

#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圖書儀器購置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9月9日本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10月28日本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為使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教學設備之合理採購及購置設備之妥善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圖書儀器購置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各項研究及教學所需之圖書、儀器設備及教材之購置、保管、維修、報廢及失竊事件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四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
- 第五條 相互推舉代行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員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負責推動本會職掌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依需要召開之。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